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04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A05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相對人Ａ０４、Ａ０５（下合稱相對人2人，分則各以姓名稱之）之父，伊雖未屆退休年齡，然因患有第一至五腰椎椎管狹窄併發胸腰椎後彎變形之疾患，致使行動力受限，領有身心障證明，無法工作亦無收入，雖有祖傳畸零農地7筆，但依法不能分割，幾不可能變現出售，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而相對人2人既為伊之成年之子，自應負扶養伊之義務，為此依法請求相對人2人給付扶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2人應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元扶養費，如逾1期不履行或遲延給付時，其後之60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二、相對人部分：

㈠相對人Ａ０４略以：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，且對其等及其等之母Ａ０２為家庭暴力行為，並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為此請求免除渠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㈡相對人Ａ０５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直系血親相互間，受扶養權利之一方，自得向負扶養義務之他方請求扶養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，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，減輕其義務。民法第1117條、第1118條亦有明文。惟因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若仍由受扶養義務者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且使不負責任之尊親屬有恃無恐，亦非社會之福，故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㈠對於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㈡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將扶養義務自「絕對義務」改為「相對義務」，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調整或免除扶養義務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2人為其成年子女，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一節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證（本院卷第15、81、83頁），應堪採認。又聲請人主張其不能維持生活乙節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衛生福利部函為憑（本院卷第19、21、23、25、27頁），復觀之聲請人114年之所得總額為0元，名下雖有7筆坐落澎湖縣湖西鄉之土地，但係與他人共有，難以處分換價以供生活

所需等節，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及財產查詢結果為憑（本院卷第133至至139頁），佐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均為1萬6,970元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為真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2人按月給付扶養費，洵屬有據。

㈡相對人Ａ０４抗辯聲請人對其等及其等之母Ａ０２為家庭暴力行為等情，業據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婚字第316號民事判決為證（本院卷第120至123頁），細繹該判決認定聲請人長期對相對人2人施暴、辱罵，並數次打傷、辱罵Ａ０２等情，核與相對人Ａ０４所辯大致相符，且聲請人亦對上開判決內容無意見（本院卷第119頁），是相對人Ａ０４辯稱聲請人確曾對相對人2人及其等之母為家庭暴力行為，並因此導致聲請人及Ａ０２離婚一節，堪認為真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身為相對人2人之父，在其等成長階段屢對相對人2人及身為其等直系血親之母Ａ０２故意為家庭暴力行為，甚至導致家庭破裂，造成相對人2人身心皆承受極大壓力及痛苦，實屬情節重大，倘仍令相對人2人負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，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，顯失公平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1款免除相對人2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而免除扶養義務之請求既經依上開事由准許，則相對人2人另依同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主張聲請人有未盡扶養義務之事實部分，即無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㈢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2人給付扶養費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與上揭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本院爰不另一一論述指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美